

茲通告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座5樓Pacific Place Conference Centre Vinson Room舉行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會計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止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Meeting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i)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該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內所給予之批准（以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所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以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b)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i)根據配售新股(就本決議案而言，「配售新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所附帶權利比例提呈售股或其他證券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所涉及之法律或實際問題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該計劃或安排規定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ii)根據行使本公司當時用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員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股份購買權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otice of Annual General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即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該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以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基於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該項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在適用法例及規例批准之情況下並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應予擴大，以批准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3) 「動議：

若以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應藉加入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2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擴大以上第1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汝剛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觀塘
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本公司之總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方為有效。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欲符合派獲末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登記(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呈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3. 有關本通告第5段第1及3項決議案，董事會現正尋求股東之批准，授予一般權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4. 有關本通告第5段第2項決議案，董事會現正尋求股東之批准，授予一般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載列行使此項權力之條款及條件之通函，將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一併發予本公司之所有股東。